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珊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937,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6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83,2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9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254,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10%。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珊女士主持,公司 6 名董事、3 名监事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其中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委托董事孙昀先生出席,董事颜如珍女士委托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出席。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2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4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2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4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2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4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27,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45,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01%;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 谦、姚 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6 月 20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5 名核查对象外,激励计划其余核查对象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孙昀	内幕知情人	2019.12.23-2020.2.7	-	1,062,500
2	罗宗仁	激励对象	2020.3.20-2020.5.19	191,000	191,000
3	饶锐	激励对象	2020.1.20-2020.2.25	44,100	85,680
4	陈云珠	激励对象	2020.1.20	-	47,010
5	许刚	激励对象	2019.12.30-2020.4.16	8,800	-

注:孙昀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2020 年 1 月 9 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其在发布减持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相关消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 2、3、4、5、6、8、9、1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含多级子议案的议案 2 需逐项表决;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靳尚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邮 编:51804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3)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3.40%(年化)

5.起息日:2020 年 07 月 17 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 / 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 / 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 / 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 / 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2.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3.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